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信”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兴业证券对惠尔信的业务与行业、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惠尔信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人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惠尔信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要求，对惠尔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惠尔信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惠尔信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立项委员 5 名，5 票通过，同意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惠尔信项目小组 2024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交所及股转质控处（以下简称“质控处”）提请审核申请，质控处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质控处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对惠尔信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问核程序。

质控处在履行完上述控制程序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认为该项目工作底稿基本完整，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项目小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基本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人员已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本项目提交公司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4日对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信”或“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新三板类业务第5次内核会议，对惠尔信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

本次内核评审由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管理部组织，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李洁（合规管理部）、徐正昊（合规管理部）、万玲（投行质量控制部）、岑君飞（投行质量控制部）、袁柯维（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庄芸源（投行内核管理部）、盛杨（投行内核管理部）。前述内核委员于2024年6月14日在兴业证券大厦1207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内核会议。该项目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与该项目评审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等的说明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7日，于2018年1月11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2017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股本总额为 17,5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各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按照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 21 名，其中 8 名为自然人股东，13 名为法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规合法。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改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

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

项目小组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核实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精密制造技术开发和转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风电机组零部件为主，辅以大型工业压缩机零部件、大型包装生产设备零部件、大型纺织机械零部件等工业装备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公司的工艺技术能够满足多种行业类型的核心零部件供应需求，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高精度、定制化的生产特点。

公司秉持着追求卓越、精细、创新的制造路线，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2023 年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曾荣获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阴市百强企业等荣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凭借优质的全流程服务能力及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了全球多家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考核，与高端装备行业的头部企业或世界 500 强公司缔结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在风电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恩德集团，以及全球排名前三的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弗兰德、采埃孚、南高齿，且报告期内相关客户的订单持续增长，在国际风电装备供应链中的影响力持续提升。在其他高端工业装备领域，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包括国际领先的工业智能温控系统供应商美国特灵、大型包装设备生产商博斯特集团、布鲁克纳集团、全球纺织机械龙头制造商意达等。

公司凭借突出的工艺创新能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曾荣获恩德集团“供应商成本优化奖”、弗兰德“最佳创新型供应商奖”，以及布鲁克纳、意达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合作伙伴”等奖项，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27 号),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分别为 67,487.36 万元和 76,662.95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83%和 95.93%, 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惠尔信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约定兴业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 惠尔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包括排污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小组实地考察，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6.28 万元及 6,938.18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不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6% 和 82.4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恩德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2% 和 50.25%。恩德集团是全球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厂商，公司与恩德集团的合作超过 10 年，但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恩德集团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量减少等情形发生，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5% 和 74.91%，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制造的能力，同时解决精密加工环节的产能瓶颈，从而引进多台进口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上述固定资产的投入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金。另一方面系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拓展业务规模所引起的。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新技术的应用，需要历经实验室验证、小试、中试等一系列阶段，并投入大量的资源。虽

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人才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但研发活动仍具有一定的风险。尤其是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突破性地将铁模覆砂工艺应用于部分大中型零部件产品的铸造，旨在提升铸造质量和效率，若研发成功，公司未来计划将该项工艺推广至更多的产品中，但若新工艺应用失败，产品品质一致性无法保障，将会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资金无法带来效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市场竞争优势不足和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63%和 24.82%。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利用已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升级的步伐，则公司可能面临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和产品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成本控制与产品议价能力、及时调整产品定价，也可能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风电行业周期性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装备，主要产品包括风电轮毂、底座、齿轮箱、行星架等风电设备部件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整机专用部件产品及服务相关销售收入分别 45,465.12 万元和 57,917.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3%和 72.47%，风电业务收入占比较为集中。

未来，如果受到国内外政策、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风电行业装机容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风电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等大宗商品材料，上述原材料的价格的波动，对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高。近年来，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约定关于原材料波动的产品价格调

整机制以减少相关影响，但如果上述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未能同步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机房等辅助用房，前述辅助用房主要是相关厂区早期建设时根据临时需要建设而成，未用于核心生产环节。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总面积占比较低（不到 3%），但公司及子公司仍面临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八）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与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签署了回购条款等附条件终止的协议。截至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7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挂牌失败则恢复的约定。若本次挂牌失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若本次挂牌失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将与相关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有存款、不动产、分红、处置对外投资等方式履行相应义务，预计不会对拟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新建项目为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年产 5000 台套 5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其中，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系对现有铸造产能的扩大与技术升级，年产 5000 台套 5 兆瓦以上风电齿轮箱工改项目系对公司现有机加工产能的扩充与技术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进一步增加，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发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务生产影响。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或线下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小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不适用本项。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访谈等方式对股东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21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潘火创新”）、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以下简称“航谊延信”)、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青英”)和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信博超”)共 5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潘火创新

潘火创新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C105;其基金管理人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31。

2、航谊延信

航谊延信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R226;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232。

3、金浦国调

金浦国调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W628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61。

4、南昌青英

南昌青英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D196;其基金管理人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553。

5、航信博超

航信博超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B447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232。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惠尔信的尽职调查情况，兴业证券认为惠尔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兴业证券同意推荐惠尔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